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21027-111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4-22053

采 购 人 ：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 ：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1-1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027-1113**

项目名称：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预算金额（元）： 260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26040000.00 元, 其中包 1-8540000.00 元, 包 2-11990000.00 元, 包 3-55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市局加快推进可回收服务企业集聚化发展的工作要求，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可回收物收运主体企业为松江区范围内生活源可回收物实施收运服务，包件 1 服务区域为中心城区（方松、岳阳、广富林、中山、永丰、经开区），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9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市局加快推进可回收服务企业集聚化发展的工作要求，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可回收物收运主体企业为松江区范围内生活源可回收物实施收运服务，包件 2 服务区域为东部片区（九亭、九里亭、泗泾、新桥、佘山、洞泾），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市局加快推进可回收服务企业集聚化发展的工作要求，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可回收物收运主体企业为松江区范围内生活源可回收物实施收运服务，包件 3 服务区域为南部片区（车墩、泖港、新浜、石湖荡、小昆山、叶榭），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件，每个供应商仅允许参与其中一个包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0-28 至 2022-1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除网上报名外，需将报名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发至邮箱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即完成报名手续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1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开标时间：**2022-11-18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合格的供应商须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以下报名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核验（18621187571@163.com）：（1）营业执照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人在该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盖章；（4）（可选）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5）（可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2、开标所需携带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届时查验授权代表 72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出席开标仪式。②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③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④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仅为存档使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490 号

联系方式：021-57741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联系方式：18621187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永康

电 话：186211875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招标编号	SHXM-00-20200323-258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项目地点	松江区
招标人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490 号 联系方式：021-57741631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人：俞永康 电 话：18621187571 传 真：021-67721723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疑事项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招标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包件划分		本项目按收运服务区域共划分为三个包件，其中：

		包件 1 为：中心城区（方松、岳阳、广富林、中山、永丰、经开区）；包件 2 为：东部片区（九亭、九里亭、泗泾、新桥、佘山、洞泾）；包件 3 为：南部片区（车墩、柳港、新浜、石湖荡、小昆山、叶榭）。每个供应商仅允许参与其中一个包件投标。 根据中标结果，收运单位与区绿化市容局签订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协议，与属地街镇签订属地管理协议。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u>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u> （2）书面投标文件：<u>书面投标文件份数（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为方便评审使用）：1 套正本，2 套副本；</u> 2、地点： （1）<u>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u> （2）<u>电子招标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u> （3）<u>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u>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请至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现场参加开标会议</u>，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参加开标会携带资料要求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见《商务要求表》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总价为 2604 万元； 其中：包件 1 最高限价为 854 万元； 包件 2 最高限价为 1199 万元； 包件 3 最高限价为 551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如超出上述最高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电子投标的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及结算有关原则

12.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包含投标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标书两部份构成。

13. 2 商务标和技术标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标

16. 1 商务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提供详细计算书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9）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

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货币

19.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技术标

23.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

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 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9. 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 6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9. 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7.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其他

43.1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43.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3.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3.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3.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3.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采购内容	根据市局加快推进可回收服务企业集聚化发展的工作要求，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可回收物收运主体企业为松江区范围内生活源可回收物实施收运服务，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总价为 <u>2604</u> 万元； 其中：包件 1 最高限价为 <u>854</u> 万元； 包件 2 最高限价为 <u>1199</u> 万元； 包件 3 最高限价为 <u>551</u>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如超出上述最高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可回收物指标 (2021-2022 年底补贴总量)	包件 1（中心城区）2020 年可回收物指标（吨/日）为 <u>70.5</u> ，其中方松 <u>13.5</u> 、岳阳 <u>10</u> 、广富林 <u>10</u> 、中山 <u>16</u> 、永丰 <u>11</u> 、经开区 <u>10</u> ，本次可回收物指标按上述指标的 50% 计取，即 35.25 吨/日；三年服务共计 1096 日历天，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物总量（吨）38634 吨； 包件 2（东部地区）2020 年可回收物指标（吨/日）为 <u>99</u> ，其中九亭 <u>15.5</u> 、九里亭 <u>11</u> 、泗泾 <u>24.5</u> 、洞泾 <u>15</u> 、新桥 <u>18</u> 、佘山 <u>15</u> ，本次可回收物指标按上述指标的 50% 计取，即 49.5 吨/日；三年服务共计 1096 日历天，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物总量（吨）54252 吨； 包件 3（南部地区）2020 年可回收物指标（吨/日）为 <u>45.5</u> ，其中车墩 <u>16.5</u> 、叶榭 <u>10</u> 、泖港 <u>5</u> 、新浜 <u>4</u> 、石湖荡 <u>5</u> 、小昆山 <u>5</u> ，本次可回收物指标按上述指标的 50% 计取，即 22.75 吨/日；三年服务共计 1096 日历天，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物总量（吨）24934 吨； 可回收物补贴单价限价不高于 221 元/吨；实际可回收物补贴额度按各街镇（经开区）实际计量为准，并不超过本招标文件中各街镇（经开区）的限定额度。
服务期限	三年

二、项目实施背景

2016 年松江区作为上海三个两网融合工作试点区之一，依托国有环卫企业组建公司，在中心城区开展可回收物回收工作。2018 年实行属地管理，各街道通过市场化招录服务企业，全区共有 9 家企业从事“两网融合”服务工作。2020 年按“区招镇用，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主体企业。为保持我区可回收物收运工作有序开展，需要开展“2023-2025”年度可回收物收运单位招标工作。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8]20 号）、《松江区低附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沪松绿容发[2019]117 号）、《松江区两网融合体系建设提升方案》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受各街镇委托，由区绿化市容局通过招标方式统一确定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三、招标数量和服务范围

由区绿化市容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3 家收运单位。

全区分为三个收运服务区域，按照中心城区（方松、岳阳、广富林、中山、永丰、经开区）、东部地区（九亭、九里亭、泗泾、洞泾、新桥、佘山）、南部地区（车墩、叶榭、泖港、新浜、石湖荡、小昆山）划分板块。每个供应商仅允许参与其中一个包件投标。

根据中标结果，收运单位与区绿化市容局签订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协议，与属地街镇签订属地管理协议。

四、收运单位要求

1、有符合规模要求的可回收物收运车辆，封闭式运输车辆（核定载重 1.4 吨以上，车型和标识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管理规范》要求；每个服务板块至少配置 5 辆，收运车辆安装定位系统，收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有序，标识及配套设备齐全；

2、具有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企业管理人员须为本公司在职员工（至少 10 人），提供企业组织架构图及企业人员花名册，并按照国家要求缴纳各类社保费；各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水平、技术能力、作业经验能有效保证合同履行；具备生产安全、消防、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环境控制、应急预案、奖惩管理制度；

3、包件 1 服务企业须具备前端收运溯源、收运数据实时上传、收运车辆路线监控、可回收物分类计量占比、数据录入分析比对、计量数据可核查、台账记录可追溯、末端处置流向查询的可回收物收运全程数据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并按照《上海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平台可回收物数据上传接口规范》实现与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管理平台可回收物系统的便捷接入，管理部门有权无限使用该系统；并应保证包件 2 和包件 3 中标单位也可对接使用该系统，确认全区企业信息化

系统统一。

4、包件 2 和包件 3 中标单位须使用包件 1 中标单位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及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并承诺中标后向包件 1 中标单位支付信息化管理体系维护费 15000 元/年；

5、保证服务区域内可回收物回收服务、源头可回收物设备正常运转（包括智能化回收柜、废织物回收箱等）、物资中转储存、末端处置流向等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满足可回收物全流程有序闭环管理要求；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应在完成投标承诺基础上，同时满足属地管理部门提出的个性化服务要求，完成服务街镇的可回收物收运量指标；

2、负责属地管理部门提供的可回收物中转站运维并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因管理部门提供可回收中转站能力不足，中标单位应与属地管理部门协商补足；包件 1 中标单位负责区级集散场维护、运营和管理工作；

3、采取定时定点、线上或电话预约等多种方式，按照“五个统一、五个公开”标准，配置规范的源头收运设施设备，开展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积极配合属地管理部门对智能化回收柜等新设备新科技应用，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

4、根据市、区两级行业管理要求，规范运营可回收物中转站；中转站必须由中标单位运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私自搭建房屋或设施，如需改建须征得属地管理部门同意；不得从事与可回收物中转无关的作业，保持常态化整洁规范有序，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可回收物处置流向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流向信息制订成册备查；

5、规范企业管理，有规范的作业、安全、上岗等制度和奖惩措施；规范信息化系统的运营，按要求实时上传回收数据，并按属地街镇及区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6、按照市、区两级行业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标准，更新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质量。

六、监督考核

1、采用区、镇二级考核制度。区绿化市容局制定行业管理考核细则、属地管理考核细则，属地街镇对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企业的服务运营、日常管理等进行考核管理；区绿化市容局对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企业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管。

2、属地街镇每季度后的第一个月 10 号之前上报《主体企业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量季度统计表》，同时反馈对回收作业单位季度监管考核结果，区绿化市容同步实行季考，区镇两级考核结果与经费支付挂钩。

3、区绿化市容局根据评议办法，在结束本轮服务前组织对主体企业评议，评议不合格的，取消该主体企业下一轮投标资格。

七、项目结算方式

本项目资金安排至区绿化市容局，由区绿化市容局先行统一支付。全财政补贴街道相关费用由区绿化市容局承担；其它街镇（经开区）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根据实际支付量，于年底通过区、镇二级财政进行财力结算。

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按照《松江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沪松绿容发[2019]117号）执行，按实补贴（低价值可回收物种类见下表），最高不超过 2020 年街镇主体企业收运量指标的 50%；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松江区生活垃圾处置费标准，按 221 元/吨补贴。

八、松江区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种类

松江区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种类	
品类	常见实物
废纸张	纸塑铝复合包装（利乐包）、食品外包装盒、购物袋、皮鞋盒等、小型快递包装盒。
废塑料	塑料包装盒、泡沫塑料、塑料玩具（塑料积木、塑料模型）等。
废玻璃制品	碎玻璃、食品及日用品玻璃瓶罐（调料瓶、酒瓶、化妆品瓶）、玻璃杯、玻璃制品（放大镜、玻璃摆件）等。
废织物	衣物（外穿）、裤子（外穿）、床上用品（床单、枕头）、鞋、毛绒玩具（布偶）等。

九、报价说明

- 1、投标人根据需求方案要求，自报单价，并最终汇总后形成总报价。
- 2、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报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及酬金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人员工资或酬金、高温费、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保险金、服装费、住宿费、通信费、培训费、公司管理酬金、税金及项目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的闭口价，单价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十、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付款条件：按项目结算方式执行。
- 3、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服务。

4、投标保证金：无。

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按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0） 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等）；（如有）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检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4）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6) 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如有）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盖公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

（二）技术标：

1、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整体服务方案：

A 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及使用性质特点，提出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B 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招标文件附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C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保证质量的各种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

②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人员来源或用工机制，项目经理、管理和专业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简况，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具体安排等。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的学历证书、岗位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获奖荣誉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③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与工具。提供拟配置的收运车辆清单、设备清单，说明主要设备与工具的费用结算方式。

⑤服务的应急预案：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安排。

⑥投标人的属地化服务承诺、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能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⑦对外委托专项服务的情况说明。投标人需要将本项目中的某些专项服务委托其他专业性服务企业承担的，应当说明拟委托专项服务的名称、内容、金额以及受托企业的情况，并提供受托企业相应的资格证明。

⑧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2）按照《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文）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

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评分后，再计算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企业性质认定合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商务标	投标报价 (12 分)	12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2×（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2、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 *（1-10%）。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予扣除价格。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	----------------	----	---

技术标	企业自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相应功能性(10分)	10	包件 1 评分：1、企业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已按要求对接市级信息平台，回收数据上报及时、真实、有效；系统体系架构描述清晰合理，功能描述完整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5 分，已按要求对接市级信息平台，回收数据上报基本有效，系统体系架构描述基本清晰合理，功能描述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3 分；已按要求对接市级信息平台，回收数据上报存在缺失，系统体系架构描述不合理功能描述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软件相应界面截图，实际操作案例，投标人的信息系统备查）； 包件 1 评分：2、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具备前端收运溯源、收运数据实时上传，计量数据可查询、台账记录可考证、末端处置流向可追溯等功能，可操作性强，成熟度高，系统稳定可靠得 3-4 分，操作性一般，成熟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系统稳定性一般得 2-3 分；操作性较差，成熟度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系统稳定性也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软件相应界面截图，实际操作案例，投标人的信息系统备查）； 包件 1 评分：3、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具有收运车辆路线监控、可回收物分类计量占比、数据录入分析比对等功能，每多一项功能的再得 0.5 分，最多增加 1 分。（提供软件相应界面截图，实际操作案例，投标人的信息系统备查）； 包件 2 和包件 3 评分：承诺中标后使用包件 1 中标单位提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承诺支付系统运维服务费，并提供详细可行的对接方案及系统对接承基；对接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6-10 分；对接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4-6 分；对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操作性较差得 1-4 分，未提供系统对接承诺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6分)	6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2.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的需求理解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需求理解进行排序： （1）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4-6 分； （2）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2-4 分； （3）对采购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20分)	20	评审内容：1. 服务定位、目标、构想；2. 主要服务质量标准；3.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4. 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5.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6.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7.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8. 对服务区域有切实可行的前端回收、集中中转储存、末端处置流向，服务点、中转站日常运营方案；9. 对智能化

		回收柜、废织物回收箱的运营方案。 评分标准: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优劣进行排序: (1)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15-20 分。 (2) 投标方案与需求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10-15 分。 (3) 投标方案与需求吻合度较差,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5-10 分。 (4) 投标方案未能满足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得 1-5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五个统一”实施方案 (6 分)	6	评审内容:本项目实行“五个统一”标准,即: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着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标准,投标人需按照“五个统一”标准,明确主体企业相关场地、人员、称重设备和车辆配置等内容编制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服务方案的优劣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五个统一”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标准程度较高,与本项目匹配程度较高的得 3-6 分;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标准程度不高的得 2-3 分;服务方案有明显缺漏,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五个公开”、“文明服务”、“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6 分)	6	评审内容:本项目实行“五个公开”标准,即:公开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便民热线、公开投诉电话,投标人需按照“五个公开”标准落实“1 米线、分类回收筐、作业告示牌”等服务措施,文明服务,承诺不得有霸市欺凌、违规交易等行为;有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人员防护、防疫物资储备、环境消杀、场所码或“数字哨兵”使用,有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内容,明确主体企业相关场地、人员、称重设备和车辆配置等内容,并编制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服务方案的优劣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标准程度较高,与本项目匹配程度较高的得 3-6 分;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标准程度不高的得 2-3 分;服务方案有明显缺漏,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8 分)	8	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 各项管理制度;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排序: (1) 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6-8 分。 (2) 具有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4-6 分。 (3)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但有缺失的得 2-4 分。 (4)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有较多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未能有描述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6 分)	6	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 2. 服务岗位人员设置; 3. 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 4. 专职管理人员配置。 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项目人员配置的优劣, 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人员配置进行排序: (1)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 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 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 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6 分。 (2)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 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3-4 分。 (3)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 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规范, 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2-3 分。 (4)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组织架构 (4 分)	4	提供企业组织架构及企业人员花名册。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 有符合企业规模的管理人员, 企业管理人数达到 10 人的得基本分 3 分, 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 满分 4 分, 提供本单位管理人员社保缴纳凭证, 人数不足 10 人不得分。
设施设备情况 (8 分)	8	评审内容: 1、服务范围内, 每个服务区块至少配置 5 辆核定载重 1.4 吨以上封闭式专用收运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协议等凭证)。2、收运车辆车型符合要求: 封闭式运输车辆(核定载重 1.4 吨以上, 标识清晰, 车型和标识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管理规范》要求, 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有序, 标识及配套设备齐全。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上述 1-2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设施设备配置是否满足要求及优劣情况, 进行评审: (1) 上述第 1 项, 满足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2) 上述第 2 项, 收运车辆车况良好、符合要求得 4 分; 车况、标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车型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10 分)	10	评审内容: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 2. 提供属地化服务 (需提供办公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 3. 车辆停放场所 (提供场地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 4. 优惠承诺。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服务承诺及

		优惠承诺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进行排序: (1)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有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8-10 分。 (2)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 5-8 分。 (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3-5 分。 (4)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1-3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4 分)	4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经验 (需提供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书面合同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类似可回收物收运项目合同的加 1 分。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属地街镇管理要求，负责服务范围内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的运营、维护和日常管理；按照属地政府要求，落实可回收物的服务形式（定时定点、智能回收柜、“互联网+回收”等）、回收频次等进行规范的回收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等产生的生活类可回收物。

二、合同范围

服务范围：根据市局加快推进可回收服务企业集聚化发展的工作要求，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可回收物收运主体企业为松江区范围内生活源可回收物实施收运服务，包件 1 服务区域为中心城区（方松、岳阳、广富林、中山、永丰、经开区），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补贴结算办法

本包件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按实际工作

量结算；

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单价为_____元/吨，补贴量按低价值可回收物实际收运量计算，最高不超过 2020 年属地街镇的主体企业收运量指标的 50%。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街镇提供的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收运量确认单及监管考核结果计算补贴费用，按季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通过委托函方式，委托属地街镇管理乙方的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允许街镇按照实际，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具体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和属地街镇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高服务质量，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另行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承担社会影响责任。

4、甲方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时，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可回收物收运的有关政策、标准及要求。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更好地开展收运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告知可回收物收运的有关政策、标准及要求；并有向甲方及属地街镇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利。

2、为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所服务的街镇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包件 1 中标单位须具备完善的可回收物收、运、处全程数据管理系统并实现全区共享免费使用。（包件 2、3 中标单位须使用中心城区服务单位的可回收物收运全程数据管理系统，做好信息平台的日常维护，确保规范、正常使用。）按照管理需求，配备可实现数据实时传输系统的源头称重设备，实现与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管理平台的便捷接入及实时上传。做好信息平台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使用；规范信息化系统的运营，按要求实时上传回收数据，并按属地街镇及区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4、应在完成投标承诺基础上，同时满足属地管理部门提出的个性化服务要求，完成服务街镇的可回收物收运量指标。

5、根据市、区两级行业管理要求，规范运营可回收物集散场、中转站；集散场、中转站必须由乙方运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私自搭建房屋或设施，如需改建须征得属地管理部门同意；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

6、采取定时定点、线上或电话预约等多种方式，按照“五个统一、五个公开”标准，配置规范的源头收运设施设备，开展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积极配合属地管理部门对智能化回收柜等新设备新科技应用，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

7、可回收物收、运、处全流程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末端处置流向清晰，不得随意处置，不得产生环境污染情况。不得从事与可回收物中转无关的作业，保持常态化整洁规范有序，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可回收物处置流向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流向信息制订成册备查。

8、按照市、区两级行业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标准，更新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质量。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条款

1、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遵守可回收物收运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的本区域可回收物收运监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乙方作业经费进行扣除。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依法解决。

八、惩罚事项

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单位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区绿化市容局视情节严重有权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整改的有权终止服务关系、直接取消其在招标区域可回收物收运资格等处罚方式：

1、违反收运服务合同，超出中标服务范围的；未在服务区内做到应收尽收的；擅自违规处置可回收物的；擅自转包分包的；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有关义务，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的；

2、根据《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连续三个季度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3、以自然年为周期，作业服务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死亡，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4、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条款内容，情节严重的。

九、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属地街镇管理要求，负责服务范围内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的运营、维护和日常管理；按照属地政府要求，落实可回收物的服务形式（定时定点、智能回收柜、“互联网+回收”等）、回收频次等进行规范的回收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等产生的生活类可回收物。

二、合同范围

服务范围：根据市局加快推进可回收服务企业集聚化发展的工作要求，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可回收物收运主体企业为松江区范围内生活源可回收物实施收运服务，包件 2 服务区域为东部片区（九亭、九里亭、泗泾、新桥、佘山、洞泾），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补贴结算办法

本包件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按实际工作

量结算；

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单价为_____元/吨，补贴量按低价值可回收物实际收运量计算，最高不超过 2020 年属地街镇的主体企业收运量指标的 50%。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街镇提供的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收运量确认单及监管考核结果计算补贴费用，按季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通过委托函方式，委托属地街镇管理乙方的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允许街镇按照实际，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具体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和属地街镇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高服务质量，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另行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承担社会影响责任。

4、甲方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时，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可回收物收运的有关政策、标准及要求。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更好地开展收运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告知可回收物收运的有关政策、标准及要求；并有向甲方及属地街镇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利。

2、为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所服务的街镇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包件 1 中标单位须具备完善的可回收物收、运、处全程数据管理系统并实现全区共享免费使用。（包件 2、3 中标单位须使用中心城区服务单位的可回收物收运全程数据管理系统，做好信息平台的日常维护，确保规范、正常使用。）按照管理需求，配备可实现数据实时传输系统的源头称重设备，实现与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管理平台的便捷接入及实时上传。做好信息平台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使用；规范信息化系统的运营，按要求实时上传回收数据，并按属地街镇及区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4、应在完成投标承诺基础上，同时满足属地管理部门提出的个性化服务要求，完成服务街镇的可回收物收运量指标。

5、根据市、区两级行业管理要求，规范运营可回收物集散场、中转站；集散场、中转站必须由乙方运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私自搭建房屋或设施，如需改建须征得属地管理部门同意；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

6、采取定时定点、线上或电话预约等多种方式，按照“五个统一、五个公开”标准，配置规范的源头收运设施设备，开展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积极配合属地管理部门对智能化回收柜等新设备新科技应用，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

7、可回收物收、运、处全流程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末端处置流向清晰，不得随意处置，不得产生环境污染情况。不得从事与可回收物中转无关的作业，保持常态化整洁规范有序，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可回收物处置流向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流向信息制订成册备查。

8、按照市、区两级行业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标准，更新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质量。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条款

1、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遵守可回收物收运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的本区域可回收物收运监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乙方作业经费进行扣除。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依法解决。

八、惩罚事项

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单位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区绿化市容局视情节严重有权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整改的有权终止服务关系、直接取消其在招标区域可回收物收运资格等处罚方式：

1、违反收运服务合同，超出中标服务范围的；未在服务区内做到应收尽收的；擅自违规处置可回收物的；擅自转包分包的；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有关义务，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的；

2、根据《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连续三个季度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3、以自然年为周期，作业服务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死亡，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4、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条款内容，情节严重的。

九、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属地街镇管理要求，负责服务范围内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的运营、维护和日常管理；按照属地政府要求，落实可回收物的服务形式（定时定点、智能回收柜、“互联网+回收”等）、回收频次等进行规范的回收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等产生的生活类可回收物。

二、合同范围

服务范围：根据市局加快推进可回收服务企业集聚化发展的工作要求，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可回收物收运主体企业为松江区范围内生活源可回收物实施收运服务，包件 3 服务区域为南部片区（车墩、泖港、新浜、石湖荡、小昆山、叶榭），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补贴结算办法

本包件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按实际工作

量结算；

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单价为_____元/吨，补贴量按低价值可回收物实际收运量计算，最高不超过 2020 年属地街镇的主体企业收运量指标的 50%。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街镇提供的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收运量确认单及监管考核结果计算补贴费用，按季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通过委托函方式，委托属地街镇管理乙方的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允许街镇按照实际，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具体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和属地街镇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高服务质量，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另行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承担社会影响责任。

4、甲方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时，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可回收物收运的有关政策、标准及要求。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更好地开展收运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告知可回收物收运的有关政策、标准及要求；并有向甲方及属地街镇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利。

2、为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所服务的街镇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包件 1 中标单位须具备完善的可回收物收、运、处全程数据管理系统并实现全区共享免费使用。（包件 2、3 中标单位须使用中心城区服务单位的可回收物收运全程数据管理系统，做好信息平台的日常维护，确保规范、正常使用。）按照管理需求，配备可实现数据实时传输系统的源头称重设备，实现与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管理平台的便捷接入及实时上传。做好信息平台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使用；规范信息化系统的运营，按要求实时上传回收数据，并按属地街镇及区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4、应在完成投标承诺基础上，同时满足属地管理部门提出的个性化服务要求，完成服务街镇的可回收物收运量指标。

5、根据市、区两级行业管理要求，规范运营可回收物集散场、中转站；集散场、中转站必须由乙方运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私自搭建房屋或设施，如需改建须征得属地管理部门同意；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

6、采取定时定点、线上或电话预约等多种方式，按照“五个统一、五个公开”标准，配置规范的源头收运设施设备，开展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积极配合属地管理部门对智能化回收柜等新设备新科技应用，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

7、可回收物收、运、处全流程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末端处置流向清晰，不得随意处置，不得产生环境污染情况。不得从事与可回收物中转无关的作业，保持常态化整洁规范有序，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可回收物处置流向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流向信息制订成册备查。

8、按照市、区两级行业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标准，更新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质量。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条款

1、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遵守可回收物收运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的本区域可回收物收运监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乙方作业经费进行扣除。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依法解决。

八、惩罚事项

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单位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区绿化市容局视情节严重有权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整改的有权终止服务关系、直接取消其在招标区域可回收物收运资格等处罚方式：

1、违反收运服务合同，超出中标服务范围的；未在服务区内做到应收尽收的；擅自违规处置可回收物的；擅自转包分包的；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有关义务，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的；

2、根据《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连续三个季度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3、以自然年为周期，作业服务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死亡，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4、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条款内容，情节严重的。

九、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包件（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
2. 遵守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包件 2 和包件 3 中标单位承诺使用包件 1 中标单位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及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并承诺中标后向包件 1 中标单位支付信息化管理体系维护费 15000 元/年。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 1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概 况及招标需求的 所有内容（是/ 否）	收运单价（元/ 吨）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 2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概 况及招标需求的 所有内容（是/ 否）	收运单价（元/ 吨）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 3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概 况及招标需求的 所有内容（是/ 否）	收运单价（元/ 吨）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注：（1）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参考）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人数	小计	备注
1	...				
2	...				
3					
4					
5					
6					
报价合计					

注：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3、报价单位可按照报价增加表格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或承诺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等；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4.		企业证照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7.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盖章或签字的附件格式，且按该格式签章，以上文件如需签字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9.	求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或单价的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0.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招标人要求			
13.	实质性要求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1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清晰可辨识的**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投标车辆说明一览表

1	2	3	4	5	6	7
序号	车型	所租车辆 品牌型号	车辆注册 日期	投保情况	维修情况	其他
						

注：投标人需在本表后提供对应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行驶证、产证或租赁协议等。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